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吉川
訴訟代理人　舒瑞金律師
　　黃俐菁律師
　　許育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見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於工程合約第24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…，倘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司促字卷第1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